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附加資料

自任德奇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有關重選其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 98 條的規定，高迎欣先生將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他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一項重選高迎欣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的附加資料

茲提述 (1) 本公司為召開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 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2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2) 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即任德奇先生（「**任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資料；及(3)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就任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

於任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有關重選他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 2018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8 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之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如合資格）。每年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自任德奇先生辭任後，高迎欣先生（「**高先生**」）為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其將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一項重選高先生的第 3(d)項普通決議案將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高先生的個人資料

高迎欣先生，55歲，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彼同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曾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副行長。高先生亦曾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副總裁（企業銀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2月9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的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1日起，高先生擔任本銀行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彼自2018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自2018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2月1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自2018年2月20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自2018年4月9日起成為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彼自2015年8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15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其已於2015年3月辭任該等職務。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任該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亦曾為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後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建立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彼亦負責中國銀行大型項目融資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在2017年舉行而其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高先生出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中的5次、6次風險委員會會議中的5次、以及5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中的3次會議。

高先生的任期約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是按照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被委任。

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薪金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本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表現和市場情況而釐定。高先生的每月基本薪金為港幣502,200元，另酌情獲發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述披露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高先生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載有建議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一份附載相關建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

凡有資格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已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股東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 3(d) 項決議案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可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論能否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4 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撤銷重選任先生的決議案及上述新增建議第 3(d) 項決議案外，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瀏覽及下載該通函、2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6 月 25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